

新北市政府醫事人員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民)衛醫管 05】

壹、目的：依醫療相關法令規定，醫事人員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需事先向主管機關報備核准，以維持醫療品質及秩序，並得以維護民眾安全。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醫師法第八之二條。
- 二、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
- 三、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
- 四、職能治療師法第九條。
- 五、醫事放射師法第九條。
- 六、心理師法第十條。
- 七、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
- 八、呼吸治療師法第十條。
- 九、營養師法第十條。
- 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十六條。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臨櫃或郵寄紙本申請

- (一) 醫事人員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申請書【(民)表一】。
- (二) 醫事人員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邀請函【(民)表二】。
- (三) 醫事人員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異動申請書【(民)表三】
，此申請書等同新申請案，適用於擬變更或取消已核備時段者。

二、線上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登入網址 <https://this-portal.doh.gov.tw/index.do> 並依照醫事人員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線上操作流程【(民)附件一】。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伍、名詞解釋：略。

陸、其他：

- 一、醫事人員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期間最長不超過一年，期滿如需繼續報准，應於屆滿期間屆滿前重新報備。
- 二、醫事人員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需事前申報准始可為之。申請可以郵寄、臨櫃送件或線上申請，皆以本局收件日為準，為避免影響申請者權益，請於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三、公費醫師赴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應報經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四、線上申請之案件請所屬人員、機構自行至行政院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查詢辦理結果。

五、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9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44465 號函釋略以：「為避免誤導民眾過度使用醫療資源，影響醫療秩序，除配合公益之宣傳活動或政府專案計畫外，應一律不予同意」。醫療機構申請至各村里辦理免費健檢或義診業務，請擬具計畫及具體日程向本府衛生局核准，始可執行。

六、行政院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

(<https://this-portal.doh.gov.tw/index.do>) 應用系統使用者申請說明及需知：

(一) 爾後若有業務或人員更動，請申請新增、廢止（人員離職前 10 日內）或變更（業務異動前 10 日內），以維持系統安全，謝謝配合。

(二) 為解決一個使用者多個帳號的問題，比照電子化政府共同作業平台規定，以身分證字號為使用者的帳號。

(三) 此申請新帳號只提供醫院行政人員申請，醫事人員帳號已建立者不用再申請。

(四) 第一次登入時請點選【醫事人員帳號開通】，輸入個人身分證號、證書字號、執業狀態、E-Mail、自設密碼，方可使用本系統。

(五) 登入後，點選公衛入口網角色/應用系統帳號申請/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暨同一體系線上申辦系統，待審核通過後即可使用申請的系統。

(六) 申請流程：申請人填寫申請單後，由該單位之目錄服務系統管理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處理情形，原則上作業時間需 1 個工作天。

(七) 完成本系統服務的申請使用程序之後，維持個人帳號及密碼的機密安全，是您的責任。利用該帳號及密碼所進行的一切行動，您將負完全的責任並請配合以下事項：

1. 您的密碼或帳號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請立即通知貴單位主管、貴單位系統管理者及本署資訊中心。

2. 每次連線完畢，均結束您的帳號使用。

(八) 使用本系統服務的守法義務及承諾：您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系統服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您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系統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

1. 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本系統服務。
2.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3. 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4.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5. 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6. 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虛假不實、引人犯罪之訊息。
7. 販賣槍枝、毒品、禁藥、盜版軟體或其他違禁物。
8. 提供賭博資訊或以任何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
9. 其他本系統服務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九) 資料的隱私：

1. 本署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等之系統管理者會保護每一位系統使用者的隱私，不管是申請帳號、個人資料或所儲存的網站資料，除了可能涉及違法、侵權、或違反使用條款、或經本人同意以外，本系統不會任意監視、增刪、修改或關閉，或將個人資料交予第三者。
2. 在下列的情況下，本署有可能會查看或提供你的個人或相關電信資料給有權機關、或主張其權利受侵害並提出適當證明之第三人：
 - (1) 依法令規定、或依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的命令。
 - (2) 使用者違反本系統服務相關規定使用條款。
 - (3) 為保護其他使用者或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權益。
 - (4) 為維護本系統的正常運作。

(十) 拒絕或終止您的使用：您同意本系統認為您已經違反本系統服務條款的明文規定及精神，終止您的密碼、帳號（或其任何部分）。您承認並同意，本系統得立即關閉或刪除您的帳號及您帳號中所有相關資料及檔案，及停止本系統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